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26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3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广深铁路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1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3元/股。公司已于2026年6月26日实施完成2025年A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53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4月29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在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广深铁路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广深铁路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6/10-2027/6/9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4/29，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5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07.5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54591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含交易费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5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075,05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3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	5,652,237,000	79.79	5,630,161,945	79.73
无限售条件H股流通股份	1,431,300,000	20.21	1,431,300,000	20.27
股份总数	7,083,537,000	100	7,061,461,945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69.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82.93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1.45亿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27%、0.35%和2.41%。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相关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及合约等；

(二)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操作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的全部业务；

(三)根据股价走势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四)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五)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对上述事项的授权自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四)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6月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545914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48,053,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4,456,411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08368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51,947,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8.3982%。

● 2026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95,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8,54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号)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节能转债”，交易代码“113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5日，因遇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节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3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因公司配股发行股票，“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9日起调整为3.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3.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调整为3.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23日起调整为3.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截至目前，“节能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3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95,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8,540股，转股数量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68%。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48,053,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4,456,411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083689%。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51,947,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8.398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230,319	-	506,230,3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8,198,415	58,540	6,038,256,955
总股本	6,544,428,734	58,540	6,544,487,27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节能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咨询邮箱：cecwpc@cecwpc.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1,260,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69,810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07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83,740,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94.750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1,087,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66,01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05,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4.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7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4日起由46.69元/股调整为46.3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由46.38元/股调整为46.3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46.32元/股调整为46.1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5日起由46.12元/股调整为46.0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1日起由46.02元/股调整为45.7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6、因公司可转债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由45.7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7、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8日起由20.07元/股调整为19.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转股的转股期为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1,087,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66,011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1,260,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69,810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075%。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83,740,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94.750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03,799	1,066,011	152,269,810
总股本	151,203,799	1,066,011	152,269,810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07,682,242	71.22	107,682,242	70.72
其中：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77,736	39.07	59,077,736	38.80
一致行动人邓勇	29,305,364	19.38	29,305,364	19.25
一致行动人姜惠	2,145,790	1.42	2,145,790	1.41
一致行动人邓秋皓	5,512,094	3.65	5,512,094	3.62
一致行动人邓步莉	3,017,486	2.00	3,017,486	1.98
一致行动人邓步琳	4,839,986	3.20	4,839,986	3.18
一致行动人邓红	3,783,786	2.50	3,783,786	2.48

注：上述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72,488,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35,5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1,427,512,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二季度共计9,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9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平煤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9年3月15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9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2、“平煤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平煤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转股期限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8)，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9元/股向下修正为10.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6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10.92元/股向下修正为9.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56)，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6元/股向下修正为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49)，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8元/股向下修正为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5-064)，公司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1元/股向上修正为7.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6-040)，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2元/股向下修正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

二、“平煤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转股情况

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2026年第二季度共计9,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94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72,488,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35,5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1,427,512,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平煤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9,363,915	1,194	2,469,365,109
总股本	2,469,363,915	1,194	2,469,365,109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转股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1,273,546	46.62	1,151,273,546	46.6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102,104,349	44.63	1,102,104,349	44.63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实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1.22	30,021,500	1.22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48,500	0.69	16,948,500	0.69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99,197	0.09	2,199,197	0.09

注：变动前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数(2,469,363,915股)计算得出，变动后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数(2,469,365,109股)计算得出。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联系邮箱：pmgftzzgx@163.com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9,000元“志邦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为1,6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志邦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9,9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1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计有人民币1,000元“志邦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6股。

一、“志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志邦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1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年6月23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52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志邦转债”转股期为：2025年9月24日至2031年3月17日。

(一)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元“志邦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86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1,6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8%。

(二)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志邦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9,9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351,397	86	434,351,483
总股本	434,351,397	86	434,351,48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志邦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联系邮箱：zbom@zbom.com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